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2988號

原　　告　技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元
訴訟代理人　許家偉律師
　　陳豫恩律師
被　　告　銷晟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502,1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之分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34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5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08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中，當庭將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之金額由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7,100元減縮為2,502,100元；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之主張

（一）被告於105年11月10日向原告訂購6台機台（下稱系爭機台，分別為「武將ANL-52乙套，單價18萬元」、「大同乙套，單價28萬元」、「永進MC014乙套，單價35萬元」、

「YH-28乙套，單價170萬元」、「台中精機貳套，單價45萬元，總價90萬元」），約定總價款為3,410,000元，並簽訂中古機械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原告已依系爭契約將系爭機台交付與被告，惟被告經原告催告交付買賣價金後，僅給付822,900元。嗣訴外人高愷村代被告出面商談後雖簽立併存之債務承擔契約書，然僅再給付85,000元後便未再繼續履行。爰依系爭契約之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餘價金。

（二）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2,502,1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

2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之答辯

系爭契約是前負責人陳宥蓁簽的，陳宥蓁現在仍是被告公司股東且負責公司財務，故現任負責人對此部分並不清楚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系爭機台歷次保養維修紀錄表、債務承擔契約書為憑；且被告僅稱其不清楚具體情形，而未提出爭執；自堪認原告前述主張可採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價款2,502,100元，自屬有據。又原告業以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之方式為催告，是其併請求給付上開金額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價款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